

预征收土地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为实施土地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土发〔2004〕28号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桓仁满族自治县2020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

位于桓仁镇平原城村（拟征收地块位置、面积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）。

三、拟征地块开发用途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20〕3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预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该批次涉及应安置的农业人员人数、标准等情况以桓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、核定为准。

六、自本告知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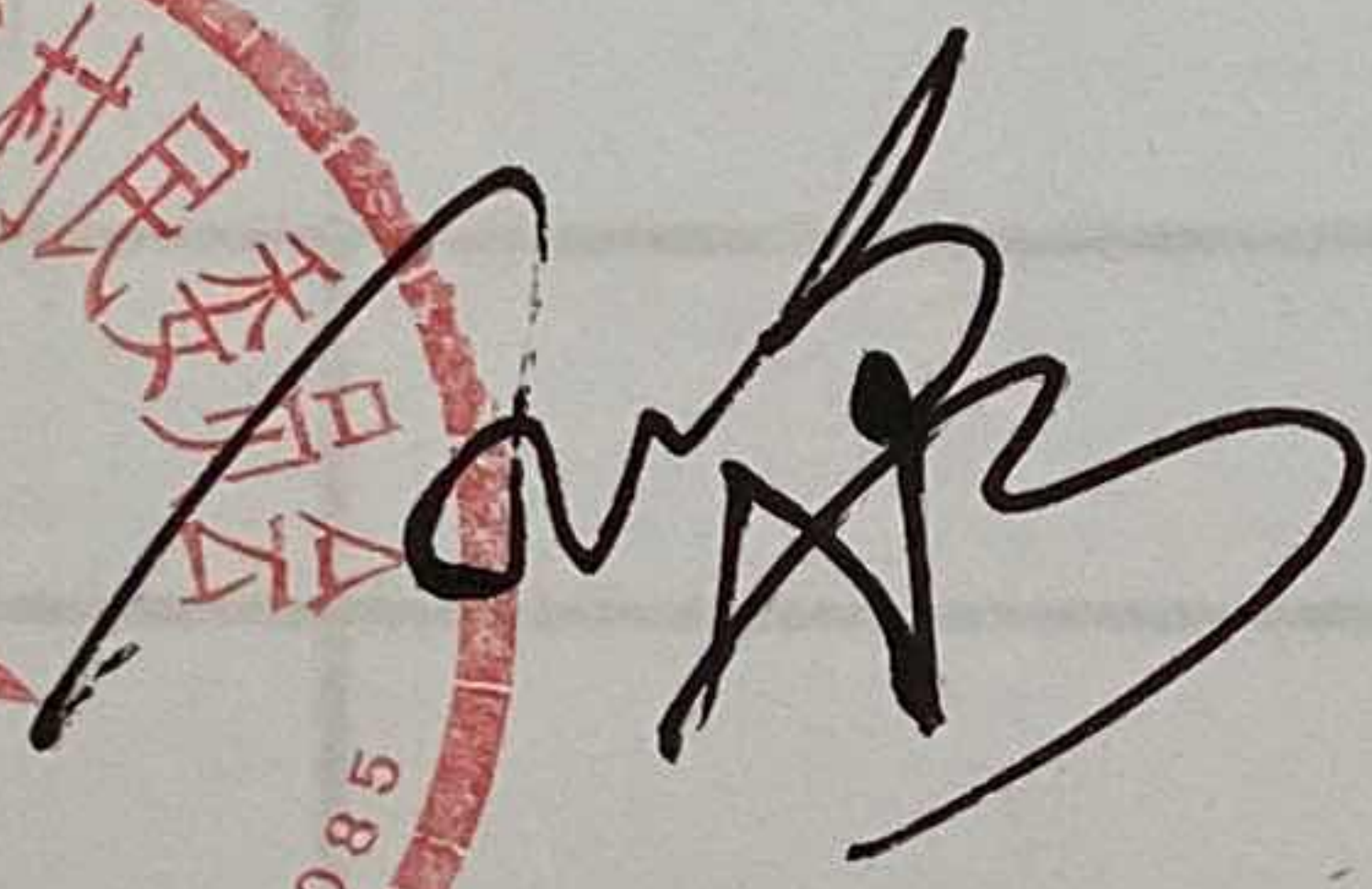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4日



公文送达回执

编号： 037

受送达人	平原城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	事 由	2020年第23批次
送达地点	平原城村民委		
送达文件 名称	《预征收土地公告》		
送达人	李宁、兰心龙		
收件人 (签章)	 年 月 日		
受送达人 意见	年 月 日		
备 注			